

115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－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群名稱				社群編號		(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)	
社群召集人							
姓名	學校	系所	職稱	手機/電話	E-mail	114 年曾參與 跨校教師社群	
社群成員							
姓名	學校	系所	職稱	手機/電話	E-mail	114 年曾參與 跨校教師社群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備註：最右欄「114 年曾參與跨校教師社群」，社群召集人及每一社群成員皆需填寫，若無請空白，若有參與者，請填寫參與區域基地及學校名稱，如北區-國北教大、北區-臺北科大、北區-陽明交大、中區-靜宜、南區-中山、東區-宜蘭。							
社群教師歷年申請、通過或獲選績優計畫情形，以及曾通過教學升等之經驗							
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	李大仁（109-113 年）、陳小明（114 年）					
曾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	李大仁（110-113 年）					
曾獲選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		李大仁（112 年）					
曾通過教學實務或教學實踐研究升等，請備註為「技術報告」或「專門著作」升等		李大仁（111 年）					
114 年曾獲得跨校教師績優社群		請填寫社群成員及社群名稱					

※本頁社群成員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，其上表相關計畫經驗等亦請填寫詳盡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酌增。

二、計畫書內容

執行說明				
※應以能產出具體效益與成果為規劃方向，並予詳細撰述※				
一、社群主題 (可複選)	☐ 跨領域教學共構		☐ 主題式創新教學方法探究	
	☐ 開發創新教案或教材研發		☐ 新課程規劃與設計	
	☐ 多元評量設計與工具發展		☐ 新科技應用導入教學	
	☐ 教學研究方法設計及分析工具		☐ 教學研究論文撰寫	
	☐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			
	☐ 其他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議題：_____			
二、社群目標	說明：請詳述社群欲共同解決之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／意識			
三、社群活動 規劃	說明：			
	1. 應詳述活動辦理時間、主題內容、實施方式、擬邀請講師。活動內容以教學實踐研究為原則，可採用讀書會、實務研討、工作坊、校外參訪、座談會、講座、教材研發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，至少應辦理 5 次交流活動，且至少進行 1 次社群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。			
	2. 活動規劃中應說明引導或指導活動之教師，其應為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。			
	NO	辦理時間	主題內容	擬邀請講師
	1	3 小時/預計 6 月		講座
	2			
	3			
4				

四、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	說明：應詳述「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」或「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」之效益及延續性價值或對於「教師教學」及「學生學習成效」的潛在效益。					
五、預計產出成果	共同績效	序號	項目	檢核方式	目標值	備註
		1	申請 116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社群成員申請件數	2	本項為本案社群 <u>必達成指標</u> ，目標值以 2 件(含)以上為擬列原則。
		2	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	社群成員分享案例數	1	本項為本案社群 <u>必達成指標</u> ，目標值以 1 件(含)以上為擬列原則。
		3	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	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次數	1	需過半成員參與北區基地期末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。
	自訂績效	1	社群教師共同申請 116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(社群內有 A、B、C、D 四位教師，A 申請計畫並邀請 B 擔任協同主持人，這樣就視為一件)	社群成員申請件數		
		2	辦理社群會議	社群會議場次數	3	
		3	辦理社群研習活動	社群研習活動場次	2	

			數		
	4	參加區域教師工作坊	參加工作坊場次數	2	
	5	參加教師成長論壇活動	參加論壇活動場次數	2	
	6	結合創新／跨域課程	結合創新／跨域課程數	1	
	7	設計創新／跨域教案	創新／跨域教案數	1	
	8	設計教學研究評量工具	教學研究評量工具件數	1	
	9	開發跨域學習成效問卷	跨域學習成效問卷數	1	
	10	投稿教學實踐研究期刊	論文投稿數	2	
	11	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	提請教學實踐升等人數	1	
	12	其他自訂績效指標			
	說明：表格內文字均為範例，請按社群執行規劃自行調整與增刪，數量至少3項（含）以上。				

三、經費預算表

經費規劃(詳細規定請參照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)				
※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，補助上限5萬元整，僅限業務費，項目間可流用※				
經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用途與編列基準說明
講座鐘點費	2,042	人時		1. 上限為2,000元/時+二代健保42元(講者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則減半支給，上限為1,000元/時+二代健保21元)。 2. 活動若橫跨中午用餐時間，該時段不得支領鐘點費
專家諮詢費/出席費	2,553	人次		1. 上限為2500元/次+二代健保53元 2. 本校教師及社群內教師不得支領專家諮詢費/出席費

膳費(誤餐費)	120	人次	1. 每人每餐膳費上限 <u>120</u> 元。 2. 活動時間須有橫跨中餐(12 點-13 點)/晚餐(18 點後)之事實，使得核支膳費。 *活動時間僅到 12 點不得核支餐費
印刷及裝訂費			1. 核銷時，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、紙本發票(或收據)、印刷樣本1張。 2. 印刷費每社群編列上限為 3000 元
資料蒐集費			因執行社群主題或執行活動所需購買之參考圖書或資料等，每社群上限為 <u>3,000</u> 元。
交通費			1. 檢據核實報支。 2. 社群成員參與社群研習活動，需核支交通費，應提供貴校完成用印之「教職員國內差旅報告/請假假單」及領據(如搭乘高鐵需檢附票根或電子購票證明、搭乘公車、火車請檢附票價表)請領，且本校僅核支「交通費」並無提供出差旅雜費補貼。 3. 不可核銷計程車費及自行駕車油資。
工讀費	196	人時	1. 每社群可編列至多 <u>100</u> 小時工讀金(需於執行期程內聘任且核銷完畢)。 2. 工讀生每日最高工讀時數為 <u>8</u> 小時，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。
工讀勞保、勞退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		1. 有編列工讀費之社群請依照人數額外編列勞保、勞退金 2. 請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投保級距進行編列 3. 若不確定如何計算勞健保費用，建議社群可直接編列一人 4,000 元預算，屆時沒用完的經費將可流用於其他項目。
軟體使用費			1. 用以購買社群成員共用之軟體及服務，必須與社群活動需求相關，核銷時須提出使用說明(如:GhatGPT、Gemini、Claude、雲端協作工具等) 2. 每社群上限為 6000 元。 3. 若為訂閱制軟體，請以「月」為單位進行訂閱及核銷。 4. 核銷時請檢附顯示軟體名稱、金額及付款方式的收據(invoice)及付款證明(如:刷卡明細)
雜支			1. 以購買辦理社群活動所需之事務用品(不含辦公桌椅、資料公文櫃)、

				電腦週邊耗材、郵資（限寄送核銷單據使用，請務必附上購票證明，不可預購郵票）等，每社群上限為 <u>8,000</u> 元。 2. 單一物品單價不得超過 <u>2,999</u> 元，檢核核實報支。 3. 核銷時請檢附物品使用說明，以證明該用品為提供社群活動使用。
總計				
申請經費	新臺幣_____元			
執行期間	115 年 4 月 1 日(三)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(一) (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為 115 年 12 月 15 日)			
召集人切結 (請務必親簽)	☐ 已知悉社群執行完畢後應參加社群期末發表會，方完成當年度執行事宜。 ☐ 已知悉社群執行歷程與相關產製成果應無償授權區域基地公開分享。 ☐ 同意將社群執行產製成果（如教學教材、教法、工具、評量問卷、論文等）提供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之線上資料庫公開分享。 ☐ 本人已邀請並確認所有社群成員的參與意願，若後續有任何爭議或成員對參與社群一事產生疑問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處理，並確保社群運作順利。 召集人簽章：_____ 年__月__日			